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7-26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160 号），同意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2017 年 5 月 4 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